承租人申購承租土地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申購向貴署承租　　　縣市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　地號　筆土地，倘後續無法購買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同意上開土地承購人繳清承購價款後，無條件終止租賃關係，並願自行依法與他人協議成立合法使用關係，且不得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立 書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租人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係　　　縣市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　地號　筆土地之承租人，同意貴署出售上開土地及無條件終止租賃關係，並願於上開土地完成產權移轉時，自行依法與承購人協議成立合法使用關係，且不得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立 書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